**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年园林绿化管护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号：韶中一专字[2019]19013200016号

委托单位：始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_Toc393722557)** [1](#_Toc393722557)

**[第二章 评价程序](#_Toc393722565)**4

[一、前期准备](#_Toc393722566) 4

[三、实地核查](#_Toc393722568) 4

**[第三章 评价结果](#_Toc393722569)**5

[一、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_Toc393722570) 5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_Toc393722571) 5

[三、项目绩效](#_Toc393722572) 5

[四、存在问题](#_Toc393722576) 6

[五、相关建议](#_Toc393722577) 7

[六、综合评价结论](#_Toc393722578) 7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始兴县园林绿化管护项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县交易中心招投标，由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始兴县城市园林绿化管护权，管护期限5年，管护经费每年55.4万元。该公司在两年的承包期内，违反招标合同，管护不到位，后经始兴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请示有关领导，于2017年2月1日解除其承包合同。现由始兴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园林绿化办聘请绿化管护工人负责县城绿化日常管护工作，根据《关于申请拨付2018年县城园林绿化管护费的请示》（始建[20018]76号）文向县始兴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经费55.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管护工人工资支出，购买肥料、农药以及园林机械等。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始兴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始兴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及其下属单位始兴县丹凤山森林公园管理所。

**三、经费预算安排**

根据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2018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始财预〔2018〕1号），县财政下达了2018年度县城绿化管护项目财政预算资金50万元。

**四、绩效目标**

通过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园林绿化办直接聘请绿化管护工人负责县城绿化日常管护工作，更合理地使用项目资金，改善了城市生态、美化了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为居民提供游憩场地，为始兴园林绿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评价目的**

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园林绿化管护资金落实、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了解项目经费实施效益情况，进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推动园林绿化管护工作进一步完善，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提高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依据**

（一）始兴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文件《关于申请拨付2018年县城园林绿化管护费的请示》（始建[20018]76号）；

（二）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2018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始财预〔2018〕1号）；

（三）《预算法》；

（四）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及《绩效评价指标》。

**七、自评情况**

2019年7月份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2018年度园林绿化管护资金进行了考核，考核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18年度绿化管护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表》（附件4）。

**第二章 评价程序**

**一、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附件1），初审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考核资料，对漏报、错报和佐证材料不足等事项，要求补充更正。

**二、实地核查**

到项目主管部门检查专项经费账务资料和相关文件，重点核实专项经费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2018年度园林绿化管护资金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并进行现场考核，查阅专项资金收付账务资料以及开展园林绿化工作成效资料。

**第三章 评价结果**

**一、项目经费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经费内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园林绿化管护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管护工人工资支出，购买肥料、农药以及园林机械等。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2018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始财预〔2018〕1号）下达2018年县级配套绿化管护资金500,000.00元，到位率100.00%，实际支付437,155.20元，支付率为87.43 %。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实际拨款金额500,000.00元，实际使用资金437,155.20元，项目资金主要使用方向：支付日常管护工人工资149,240.00元，支付街道绿化补植款132,650.00元,支付化肥、农药款8,710.00元，支付树木修枝款99,906.00元，支付租赁、购买设备工具款、维修路灯款等46,649.20元。

**三、项目绩效**

（一）经济性

始兴县财政局下达2018年绿化管护资金500,000.00元，从根本上解决了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的经费问题。保障了8名日常管护人员工资、街道绿化补植、树木修剪、购买化肥农药、购买租赁设备工具、维修路灯等经费的支出。

（二）效益性

通过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园林绿化办直接聘请绿化管护工人负责县城绿化日常管护工作，更合理地使用项目资金。管护标准达到要求，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更好的改善城市生态、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为居民提供游憩场地，为始兴园林绿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还采取了抽样调查的方式，向全县市民随机发放了100份调查问卷，最终收回了51份问卷，回收率为51%，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通过数据分析，由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园林绿化办直接聘请绿化管护工人负责县城绿化日常管护工作得到了广大市民的认可，大部分市民对目前县城绿化管护效果基本满意，更好的改善了城市生态、美化了生活环境。详见《始兴县园林绿化管护问卷调查汇总表》（附件6）。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使用进度未能按预算计划完成。

2018年度，县级财政预算项目经费为500,000.00元，实际下达500,000.00元，于2018年分2次拨付，资金下达率为1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437,155.20元，项目资金结余62,844.80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87.43%，资金使用进度未能按预算计划完成。剩余资金62,844.80元是用于支付丹凤山租金及丹凤山护林员管理工资补助款。实际于2019年1月10日支付丹凤山租金40,360.00元及丹凤山护林员管理工资补助款26,400.00元。

（二）未制订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没有详细的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对于项目后续管理问题没有详细的说明，不利于进行后期的管理和维护。

**五、相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分配项目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资金分配方案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预先制订，落实项目后续跟踪管理。

(二)政府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和审计。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并产生最大使用效益。

**六、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对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18年度园林绿化管护工作的大力支持，改善了城市生态、美化了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为居民提供游憩场地，为始兴园林绿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合评价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园林2018年度绿化管护资金使用绩效为96分，等级为“优”。详见《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18年园林绿化管护资金绩效考核评分表》（附件4）。